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管理行为，防范舞弊、腐败及商业贿赂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、经营合规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，以及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合作方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主体，按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四条 核心原则

（一）合规守法原则：全体人员及合作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，杜绝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权责对等原则：明确各层级、各岗位在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反商业贿赂工作中的基本职责，做到有权必有责、失职必追责；

（三）公开公正原则：举报受理、线索核查、调查处理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公司建立基本的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反商业贿赂工作体系，明确各级组织机构核心职责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，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责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职责

董事会是公司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反商业贿赂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审议批准本制度及相关修订方案；
- (二) 监督管理层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听取相关工作汇报；
- (三) 审议重大舞弊、腐败及商业贿赂案件的调查处理意见；
- (四) 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要求赋予的其他相关职权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

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，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履行公司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反商业贿赂工作的监督职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；
- (二) 受理相关举报，跟踪举报处理进展；
- (三) 指导公司反舞弊相关工作，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；
- (四) 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其他相关职权。

第七条 管理层职责

管理层是本制度的具体执行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组织落实董事会相关决策部署，确保本制度有效执行及实施细则批准；
- (二)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线索核查及案件调查工作，及时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；
- (三) 法律法规、董事会赋予的其他相关职权。

第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职责

公司指定由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，履行下列核心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本制度的日常解释、推广实施及实施细则拟定；
- (二) 负责举报线索的受理、登记及核查督办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；
- (三) 牵头组织相关线索核查及案件调查工作，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- (四) 配合监管部门、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；
- (五) 负责相关工作资料的整理、归档保存。

第九条 各业务部门职责

各业务部门履行下列基本职责：

- (一) 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二) 发现本部门员工违规嫌疑或相关线索时，及时制止并向牵头部门报告；
- (三) 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线索核查及案件调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员工职责

全体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抵制舞弊、腐败及商业贿赂行为；
- (二) 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参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；
- (三) 发现相关违规行为或线索时，及时向牵头部门或审计委员会举报；
- (四) 配合公司开展线索核查及案件调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合作方职责

合作方应遵守本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不向公司员工及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不正当利益；
- (二) 不与公司员工串通从事违规行为，不损害公司利益；
- (三) 配合公司开展相关核查工作，如实提供资料；
- (四) 发现公司员工相关违规行为时，及时向公司牵头部门举报。

第三章 核心定义与禁止性行为

第十二条 核心定义

(一) 舞弊：指公司员工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作方，利用职务便利或工作关系，故意欺骗、隐瞒事实真相，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腐败：指公司员工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，损害公司或公共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 商业贿赂：指公司员工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作方，为谋取商业利益，给予或收受对方单位或个人不正当利益，影响交易公平性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禁止的舞弊行为

全体人员及合作方，禁止从事下列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舞弊行为：

- (一) 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；虚报、冒领、骗取公司资金；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；
- (二)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资产，擅自处置公司资产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损害公司利益；

- (三) 伪造、变造公司文件、印章、证件；隐瞒、谎报重大风险隐患；
- (四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舞弊行为。

第十四条 禁止的腐败行为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，禁止从事下列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腐败行为：

- (一) 收受合作方或其他单位、个人给予的不正当利益；
- (二) 利用职务便利侵吞、窃取、骗取公司资产、资金、物资；
- (三) 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、物资等非公司授权用途；
- (四) 未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公司重大损失，或擅自决策、违规审批损害公司利益；
- (五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腐败行为。

第十五条 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

全体人员及合作方，禁止从事下列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人员向合作方或其他单位、个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，谋取交易机会或优惠条件；
- (二) 公司相关人员收受合作方或其他单位、个人给予的不正当利益，为对方谋取利益；
- (三) 通过第三方、亲友等间接方式输送或收受不正当利益，规避本制度约束；
- (四) 合作方向公司相关人员输送或承诺输送不正当利益，或与公司人员串通从事商业贿赂行为；
- (五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
第四章 防控措施

第十六条 事前预防措施

- (一) 制度防控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完善基本内部控制流程，明确核心审批权限，堵塞制度漏洞；
- (二) 合作方防控：对合作方的资质、信誉进行基本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合作；
- (三) 合规宣导：开展合规培训宣传，强化合规理念传导，提升相关人员合

规意识。

第十七条 事中管控措施

（一）流程管控：严格执行公司核心业务审批制度，确保关键环节流程合规、全程留痕；

（二）监督管控：牵头部门对核心岗位及关键业务环节进行必要监督，各部门及时纠正发现的违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事后处置措施

（一）线索核查：对举报线索及排查发现的疑似违规线索，牵头部门及时组织核查，如实记录核查过程及结果，保护举报人与被核查人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案件调查：对确认存在违规行为的案件，牵头部门组织调查，查明案件事实及责任主体，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
（三）整改落实：相关责任部门落实整改措施，牵头部门监督整改到位；

（四）资料归档：相关工作资料由牵头部门整理归档，确保可追溯。

第五章 举报与调查机制

第十九条 举报渠道

公司建立必要的举报渠道，接受员工、社会公众及合作方举报，确保渠道公开、畅通：

• 举报电话：0572-8252895

• 举报邮箱：zhouch@zuoli.com

• 邮寄地址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（注明“举报材料”内部审计部门收）

第二十条 举报须知

（一）举报人应如实提供举报对象、举报事项及相关线索，不得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，否则追究相关责任；

（二）举报人可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，公司对举报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举报人信息及打击报复举报人；

（三）举报事项应属于本制度管辖范围，不属于本制度管辖的，公司告知举报人相关处理渠道。

第二十一条 举报处理流程

- (一) 线索受理：牵头部门受理举报线索，进行登记并建立举报台账；
- (二) 审核核查：牵头部门对举报线索及时进行审核、核查，形成核查报告；
- (三) 案件移交：确认存在违规行为的，由牵头部门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立即移交司法机关；
- (四) 结果反馈与归档：实名举报的，案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反馈处理结果；举报处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，妥善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调查规则

- (一) 调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依法依规原则，全面收集证据；
- (二) 调查人员与案件无利害关系，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；
- (三) 调查过程中，调查人员有权查阅相关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，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调查或隐匿证据；
- (四) 调查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调查相关信息；
- (五) 保障被调查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；
- (六) 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，提交管理层、董事会审议；
- (七)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配合调查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员工的责任追究

员工违反本制度，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：

- 警告；
- 解除劳动合同；
- 要求赔偿公司经济损失。

情节严重、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公司依法追偿经济损失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，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：

- 警告；
- 免除职务、解聘；
- 要求赔偿公司经济损失；
- 提请股东会、董事会罢免其职务。

情节严重、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公司依法追偿经济损失；违反监管规定的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合作方的责任追究

合作方违反本制度，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：

- 暂停合作；
- 终止合作协议，取消合作资格；
- 要求赔偿公司经济损失。

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对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

各部门未履行本制度规定职责，导致发生违规行为或造成公司损失的，对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免责与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

（一）免责情形：员工、合作方在不知情情况下被动参与违规行为，及时报告、主动配合调查且未获取不正当利益、未造成公司损失的，可免于追究责任；

（二）从轻处罚情形：主动报告自身违规行为、如实交代事实、主动退还不正当利益、积极配合整改，有效减少公司损失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罚；

（三）从重处罚情形：故意实施违规行为、伪造销毁证据、打击报复举报人、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从重处罚。

第七章 培训与宣传

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开展合规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心要求。

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宣传本制度相关要求，引导员工及合作方自觉遵守合规规定。

第八章 制度管理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适时修订，修订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牵头部门负责日常监督，确保制度有效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反商业贿赂相关工作资料，由牵头部门统一整理归档，保存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档案管理要求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与国家后续出台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不一致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